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『高中暨國中合唱團』實施計劃

110年8月修訂

一、 依據

依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: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初中暨高中合唱團校隊,以成為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特色。

二、 目標

- 對具有音樂天分的學生,經由有計劃的合唱教學,訓練其演唱技巧,提升音樂素質,促進身心健全發展,並藉由參與合唱團,落實本校「共融合作」之核心價值,培養團隊精神及主動積極的人生觀。
- 2、落實本校「行止優雅」之核心價值,培養聖功人溫和優雅的氣質,透過活 潑多變化的曲風,讓學生展現出健康清新的青春氣息,增進生活情趣。
- 3、積極參加每年度的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;並於每年的學校慶典活動與動態社團成果發表會、社區活動中展演,展現多元教育的文化風貌,塑造本校藝術教育特色,提昇校園內藝文風氣,以達到藝術教育生活化、社區化目標。

三、 實施原則

常態性設置:

以校隊方式進行,除了在社團活動時間練習之外,並於每週排定時段練習,校隊成員須確實配合、參與。

2、 校隊成員來源:

甄選對象每年以本校國一、高一學生為主,採自由報名方式,透過甄選, 篩選出歌唱技巧或鋼琴伴奏(含音感、音質、音色、音準、節奏感等)能力 佳的學生,經家長同意後即可參加甄選;甄選通過者,升上初二、初三、 高二後為當然成員,負有帶領新進團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
3、 管理辦法:

由指導老師與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共同制訂,校隊成員須切實遵守。

4、 團練地點之維護:

團練後,校隊成員有責任維護該團練教室的清潔,並注意門窗、電源是否 關妥。

四、 實施要點

-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合唱團事務推動,合唱團指導老師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的需求,每年除了參加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外,並於各項校內外活動中進行公開展演。
- 訓練之課程、活動設計等相關內容,應由指導老師於每學年開始時安排完 畢,並於實施培訓前二週,將課程計畫表送至學務處。
- 除了校內展演之外,尚需積極與他校進行交流,或於社區活動時參與演出,以達相互觀摩之效,促進校際及社區合作。
- 4、 校隊成員的篩選以公開、公平為原則,凡本校國一、高一的學生,取得家長同意後,均可參加甄選,以意願及能力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五、 實施內容

- 1. 師資來源:本校音樂老師。
- 2. 甄選辦法:以該學年度校隊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- 3. 培訓計劃:
 - (1)團練時間為在校每週社團時間(學藝活動、班會時間)。
 - (2)其他團練時間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
六、 成果展現

- 1、音樂競賽:
 - (1)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
 - (2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
- 2、校內展演:
 - (1)校慶慶祝會或聖誕節學生才藝展演
 - (2)藍色小天使活動學生才藝展演
 - (3)母親節慶祝會學生才藝展演
 - (4)社團動態成果展
 - (5)其他配合學校需要之不定期演出
- 3、校外展演:

與他校進行聯合演出或結合社區活動進行表演,以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目的。

七、 校隊學生管理辦法

- 1. 校隊培訓時間為初中三學年、高中兩學年,所有校隊成員一旦甄選通過 並經申請程序完成後,便為社團當然成員,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,亦 不能任意轉社。
- 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,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,如有 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,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,並經指導老 師同意核准後,始可准假。
- 3. 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,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(初中為三年)申請退隊者,得記警告兩次,並取消臺南市賽及全國賽校內敘獎。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,並知會學務處社團活動組,使得申請退隊。
- 4. 為利於團隊運作,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,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、轉社。
- 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訂定,經學務處核可 後公告之,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八、 獎勵辦法

- 参加校內外表演日若為假日時,校隊成員將由邀請或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 予以敘獎鼓勵;指導老師則將專案上呈校長核可補休假。
- 参加校外比賽得獎時,師生將依主辦單位或校方獎勵辦法,由承辦表演之 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。

九、 經費來源

- 1、學校逐年編列培訓預算。
- 2、 家長會逐年編列補助款。
- 3、學生繳交團費。
- 4、 教育部之經費補助。
- 5、 其他社會資源。

十、 備註:

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